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坐标”）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